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55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2024年飞仙生态清洁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

你单位《关于审批潼南区2024年飞仙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的请示》（潼水保〔2024〕2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建设目标、规模和布局。项目划分为生态修复区、生态治理区和生态保护区三个功能区，本项目措施依据功能区不同，布置措施。围绕山、水、田、林、湖、草系统治理方略，项目区本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87km²。各项治理措施如下：本项目封育保护区治理总面积 50.45m²，设封禁标牌 3 块。坡改梯 5.36hm²，经果林 28.70hm²，保土耕作 702.49hm²，高位水池 1 座，提水管道 753m，输水管道 207m，新修健身步道 177m，新修生产便道 665m、硬化生产便道 145m，工程碑 1 处，生产便道安全标识 1 处，水土保持宣传栏 1 处，地坝硬化 102m²，院墙砌筑 154m。排水沟 665m，河道治理 549m。

保土耕作由地方村民投劳解决，不纳入本项目投资；经果林和岸坡植草由地方村集体或种植大户自筹资金种植。

二、工程建设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三、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 800.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3.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5 万元，其中：劳务报酬金额一共 252.87 万元，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 36.11%。

资金来源：市级、中央专项资金、企业自筹。

四、工程效益

该项目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促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琼江乡村振兴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实现农文旅融合，构建绿色农业引导农民致富的需要，是加强区域协作、改善川渝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共同创建琼江示范河湖的需要，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风文明，提升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保障。

五、其他

（一）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

（二）项目法人为重庆市潼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示等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建设资金要按照《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79号）要求，做到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抓紧作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程如期建成。

（三）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保〔2016〕245号）精神，该工程竣工验收由区水利局组织。

（四）该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到区水利局进行安全监管备案。开工后，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建管〔2013〕331号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区水利

局备案。

(五)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进行设计变更，若因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

附件：潼南区 2024 年飞仙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方案审查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潼南区 2024 年飞仙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意见

专家组对《潼南区 2024 年飞仙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复核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 1 个小流域,为飞仙小流域。主要涉及 2 个镇,7 个行政村,重点实施区域位于宝龙镇杨柳村、长新村,项目区总面积为 29.97km²,所在流域为涪江流域。由于小流域划分方式与行政边界划分有所差别,各小流域边界与涉及的镇街及行政村的边界不完全重合,存在一个镇街或行政村属于多个小流域的情况。

项目区属盆地浅丘地貌,地形较平缓,中有浅丘,形成丘、槽、坝兼有的地貌特征,地形坡度总体上为 5~25°。项目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990.8mm,多年平均气温 17.9°C,均年日照 1334h,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82.4kcal/cm²。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2m/s,极端最大风速 18m/s,最多风向为 NW。项目区内土壤主要有水稻土和紫色土两大类,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5.8%。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面蚀为主,属轻度侵蚀区,水土流失面积 851.75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2%。

二、工程建设目标、规模及布局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建设目标、规模和布局。治

理水土流失面积 7.87km²，各项治理措施如下：

(1) 预防保护区措施

本项目封育保护区治理总面积 50.45m²，设封禁标牌 3 块。

(2) 综合治理区措施

综合治理区措施主要为：坡改梯 5.36hm²，经果林 28.70hm²，保土耕作 702.49hm²，高位水池 1 座，提水管道 753m，输水管道 207m，新修健身步道 177m，新修生产便道 665m、硬化生产便道 145m，工程碑 1 处，生产便道安全标识 1 处，水土保持宣传栏 1 处，地坝硬化 102m²，院墙砌筑 154m。

保土耕作由地方村民投劳解决，不纳入本项目投资；经果林由村民自筹资金种植。

(3) 生态修复区措施

生态修复区的主要措施为：排水沟 665m，河道治理 549m。

三、工程布局与设计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措施布局与工程设计。

四、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保土耕作由地方村民投劳解决，不纳入本项目投资；经果林和岸坡植草由地方村集体或种植大户自筹资金种植。

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800.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3.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2.9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07%。工程费用中，工程措施费 643.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3% (其中, 预防保护区 1.04 万元, 占总投资 0.13%; 综合治理区 317.57 万元, 占总投资 39.68%; 生态修复区 297.17 万元, 占总投资 37.13%; 施工临时工程费 12.32 万元, 占总投资 1.54%; 安全生产措施费 15.70 万元, 占总投资 1.96%); 林草措施费 100.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50% (其中, 经果林 99.8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47%; 岸坡植草 0.2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0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 建设管理费 12.88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61%;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88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61%;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4%; 工程质量检测费 4.8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0%; 工程造价咨询费 5.6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1%。劳务报酬金额一共 252.87 万元, 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 36.11%。

本项目总投资 800.39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资金和自筹资金。本项目中央资金共计 700.34 万元, 占总投资 87.50%; 自筹资金共计 100.05 万元 (包含经果林和岸坡植草投资), 占总投资的 12.50%。

六、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组织机构、组织管理、技术保障、监督管理、资金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宫春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

**潼南区2024年飞仙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电话	签名
宫春明	重庆市水电设计院	水工/正高	13452034410	宫春明
岑志强	合川区水利局	水工/工程师	1527396287	岑志强
田明	重庆潼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13062332125	田明
郑元涛	合川区水利局	高工	18623093161	郑元涛
易境	合川区水利局	工程师	15922614170	易境